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化學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聯絡電話:04-7115655

*傳真:04-7138449

*電子信箱:dora@che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v)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epb.gov.tw/FileWindow.aspx?ID=f14618797525623786595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貯存、運送及廢棄等運作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事實 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 (一)取締:指轄區業者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令規定情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所作處罰,包括處以罰鍰、撤銷許可證、登記備查或運作核可文件、勒令歇業、移送法辦等;取締家次指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當月份實際開具之毒性化學物質處分書數。
- (二)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及將毒性化學物質以槽車、液體船等交通工具裝載以利運送之裝卸行為,不在此限。
- (三)輸入:指自國外運輸毒性化學物質至本國領域內之行為。
- (四)販賣:指批發、零售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
- (五)使用:已取得許(核)可運作之「使用」係指使用毒性化學物質 前,向主管機關取得許(核)可文件。
- (六)運送查核:指各縣市於業者運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過程中,施行 臨檢勤務之查核,不包含書面或網路審核運送聯單之案件。

- (七)廢棄:指應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向主管機關登記備 查者。
- (八)登記列管家數: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運作許可或 核可之廠家數。意即同一廠場即使運作2種以上之毒化物,仍計 算為1廠家數。
- *統計單位:家次。
- *統計分類:(一)縱行項目按已取得或未取得許(核)可運作之業者查 核、取締家次別分。

(二)横列項目按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別分。

- *發布週期:季。
- *時效:2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1月25日、4月25日、7月25日、10月25日前 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列管毒性化 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資料編製。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